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中小字第4742號

上訴人

即原告 陳秉洋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新航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之上訴利益即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816元，此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1,500元，逾期不繳上訴裁判費，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8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陳航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

書記官 廖鳳美